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507.5%至約3,42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3,7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約534.8%至約3,33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24,600,000港元)，主要受貿易業務之成本增加帶動。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毛利率跌至約2.8%(二零一六年：約6.9%)，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利潤率低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1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其他借貸之利息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盈利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37,1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37,0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則為0.01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3.03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3,424,606	563,708
銷售成本		<u>(3,330,128)</u>	<u>(524,630)</u>
毛利		94,478	39,078
其他收入	5	15,770	10,367
行政開支		(99,707)	(79,070)
融資成本		(17,237)	(2,2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84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19)</u>	<u>(66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629	(32,522)
稅項	7	<u>(4,236)</u>	<u>(4,572)</u>
年內溢利(虧損)		1,393	(37,09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重新分類或可能於往後期間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16	(4,025)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u>482</u>	<u>–</u>
		<u>3,898</u>	<u>(4,025)</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5,291</u>	<u>(41,119)</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5	(36,959)
非控股權益		<u>1,218</u>	<u>(135)</u>
		<u>1,393</u>	<u>(37,09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70	(40,984)
非控股權益		<u>2,221</u>	<u>(135)</u>
		<u>5,291</u>	<u>(41,11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01港仙</u>	<u>(3.0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677	144,770
商譽		16,213	14,844
預付租賃付款		44,322	42,17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796	8,372
融資租賃安排之已抵押存款		–	4,236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		3,60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05	6,744
		<u>210,615</u>	<u>221,142</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06	8,806
預付租賃付款		1,043	970
存貨		6,716	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66,799	330,0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2,936	1,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703	36,070
		<u>1,058,003</u>	<u>377,257</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49
		<u>1,058,003</u>	<u>377,4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94,925	366,975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即期部分		585,475	18,159
稅項		2,709	3,868
		<u>983,109</u>	<u>389,002</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淨流動資產(負債)		<u>74,894</u>	<u>(11,5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5,509</u>	<u>209,5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85,429	42,771
遞延稅項負債		<u>3,619</u>	<u>3,161</u>
		<u>89,048</u>	<u>45,932</u>
淨資產		<u><u>196,461</u></u>	<u><u>163,61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2,880	12,880
儲備		<u>148,247</u>	<u>150,5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61,127</u>	<u>163,414</u>
非控股權益		<u>35,334</u>	<u>200</u>
權益總額		<u><u>196,461</u></u>	<u><u>163,61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200	106,171	(7,337)	891	170	(6,857)	-	169	104,407	335	104,742
年內虧損	-	-	-	-	-	-	-	(36,959)	(36,959)	(135)	(37,09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4,025)	-	-	-	-	(4,025)	-	(4,025)
全面虧損總額	-	-	-	(4,025)	-	-	-	(36,959)	(40,984)	(135)	(41,11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配售股份	1,680	95,760	-	-	-	-	-	-	97,440	-	97,44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之股份配售開支	-	(512)	-	-	-	-	-	-	(512)	-	(5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	-	3,063	-	3,063	-	3,063
	-	-	-	-	133	-	-	(133)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680	95,248	-	-	133	-	3,063	(133)	99,991	-	99,99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3,134)	303	(6,857)	3,063	(36,923)	163,414	200	163,61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3,134)	303	(6,857)	3,063	(36,923)	163,414	200	163,614
年內溢利	-	-	-	-	-	-	-	175	175	1,218	1,39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2,413	-	-	-	-	2,413	1,003	3,41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482	-	-	-	-	482	-	482
	-	-	-	2,895	-	-	-	-	2,895	1,003	3,8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895	-	-	-	175	3,070	2,221	5,291
與擁有人之交易 擁有權益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 非控股權益注資 注資及分派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	(2,294)	(3,063)	-	(5,357)	13,857	8,500
	-	-	-	-	-	-	-	-	-	11,416	11,416
	-	-	-	-	-	-	-	-	-	7,640	7,640
	-	-	-	-	523	-	-	(523)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523	(2,294)	(3,063)	(523)	(5,357)	32,913	27,55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239)	826	(9,151)	-	(37,271)	161,127	35,334	196,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乃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詳述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採納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其中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方式。

採納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澄清範圍

該等修訂澄清，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權益分類為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適用於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圍內之實體權益。

採納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分部乃本集團之一部分，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並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 提供海洋貨運、陸路運輸及貨櫃運輸服務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 提供支線貨櫃倉儲設施以及駁船及汽車租賃服務
— 提供燃料卡	— 提供燃料卡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 —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 貿易業務	— 買賣紡織品、木材、廢金屬、電子產品、石化產品等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製造及買賣錫線
—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公司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計量標準為在不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之情況下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價計入。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29,546	33,691	267	3,147,923	13,179	-	3,424,606
一分部間收益	24,148	4,396	1,671	-	-	(30,215)	-
收益總額	<u>253,694</u>	<u>38,087</u>	<u>1,938</u>	<u>3,147,923</u>	<u>13,179</u>	<u>(30,215)</u>	<u>3,424,606</u>
業績							
分部業績	<u>(3,598)</u>	<u>263</u>	<u>(761)</u>	<u>12,374</u>	<u>(2,415)</u>	<u>-</u>	<u>5,863</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9)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1,135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3,6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u>12,844</u>
除稅前溢利							5,629
稅項							<u>(4,236)</u>
年內溢利							<u><u>1,393</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貿易 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31,935	26,496	581	303,760	936	-	563,708
一分部間收益	<u>29,472</u>	<u>4,087</u>	<u>2,150</u>	<u>-</u>	<u>-</u>	<u>(35,709)</u>	<u>-</u>
收益總額	<u>261,407</u>	<u>30,583</u>	<u>2,731</u>	<u>303,760</u>	<u>936</u>	<u>(35,709)</u>	<u>563,70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5,994)</u>	<u>369</u>	<u>(975)</u>	<u>1,852</u>	<u>(198)</u>	<u>-</u>	<u>(14,946)</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7)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151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5,9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u>(1,141)</u>
除稅前虧損							(32,522)
稅項							<u>(4,572)</u>
年內虧損							<u>(37,09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0,852	13,127	1,944	977,504	195,415	1,238,84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9,776</u>
綜合資產總值						<u><u>1,268,618</u></u>
負債						
分部負債	(42,873)	(3,015)	(1,641)	(873,004)	(143,278)	(1,063,8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8,346)</u>
綜合負債總額						<u><u>(1,072,157)</u></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攤銷	-	-	-	-	1,004	1,004
資本增加	8,532	-	3	4,854	10,344	23,7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而增加資本	-	-	-	9	-	9
折舊	15,365	-	13	387	4,698	20,463
折舊(未分配)	-	-	-	-	-	9
融資成本	1,509	-	-	15,728	-	17,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淨額	5,844	-	-	(60)	181	5,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淨額	1,416	-	-	-	-	1,416
利息收入	9	-	-	2,778	19	2,806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	-	-	<u>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6,207	10,731	2,264	230,607	164,700	564,5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4,039</u>
綜合資產總值						<u><u>598,548</u></u>
負債						
分部負債	(96,005)	(2,142)	(1,901)	(214,655)	(117,606)	(432,3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625)</u>
綜合負債總額						<u><u>(434,934)</u></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攤銷	-	-	-	-	84	84
資本增加	7,364	-	-	1,981	181	9,526
資本增加(未分配)	-	-	-	-	-	1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而增加資本	52,415	-	-	-	98,178	150,593
折舊	15,996	-	18	113	450	16,577
折舊(未分配)	-	-	-	-	-	5
融資成本	1,515	-	-	715	-	2,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3,084	-	-	-	-	3,084
利息收入	207	-	-	95	-	302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	-	-	<u>1</u>

地區資料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並獲取收益：香港及中國內地。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地區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1,584,575	448,662
中國內地	1,787,248	114,927
其他(附註)	52,783	119
	<u>3,424,606</u>	<u>563,708</u>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歐洲、美國、亞洲(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南非及其他地區。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該資產之實際位置(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預付租賃付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已抵押存款及來自第三方之貸款)及營運位置(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商譽)。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對非流動資產所作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	11,152	6,622
中國內地	112,525	138,148
	<u>123,677</u>	<u>144,770</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	6,005	6,74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預付款項		
中國內地	16,796	8,372
商譽		
中國內地	16,213	14,844
預付租賃付款		
中國內地	44,322	42,176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		
中國內地	3,602	-
融資租賃安排之 已抵押存款		
中國內地	-	4,2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0,615</u>	<u>221,142</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貿易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381,64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貿易業務分部)及客戶B(貿易業務分部)之收益分別約為96,617,000港元及85,095,000港元，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

4.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229,546	231,935
提供燃料卡收入	33,691	26,496
貿易業務收入	3,147,923	303,760
石化倉儲服務收入	13,179	936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費	267	581
	<u>3,424,606</u>	<u>563,708</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07	303
佣金收入	300	–
匯兌收益淨額	701	2,390
議價購買收益	–	7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046	4,310
管理費收入	402	427
雜項收入	422	304
補貼收入(附註)	2,778	1,906
撥回應付利息	708	–
收取自客戶之滯納金	846	–
撥回應計董事薪金	760	–
	<u>15,770</u>	<u>10,367</u>

附註：年內，本集團分別從中國江蘇省大豐區地方政府收取一次性退稅人民幣2,451,000元(約2,7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次性退稅約1,774,000港元及就業補貼約132,000港元)。該等補貼旨在鼓勵本集團推動江蘇省大豐區內經濟。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6,027	8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509	1,4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之利息	-	71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14,728	-
減：按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5.7%計算資本化 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借貸成本(二零一六年：無)	(5,027)	-
	<u>17,237</u>	<u>2,230</u>
員工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063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76,027	75,41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801	5,285
	<u>81,828</u>	<u>83,762</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與核數有關之核證服務	1,850	1,300
—其他服務	835	55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004	84
存貨成本	3,092,848	305,369
折舊	20,472	16,582
設備租賃收入(計入收益)	(13,831)	(2,425)
議價購買收益	-	(7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8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5,965)	(4,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16	3,0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41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8,867	12,245
汽車之經營租賃付款	4,123	2,160

7.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962	91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	(468)
	<u>943</u>	<u>448</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526	3,61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66	82
	<u>2,992</u>	<u>3,698</u>
遞延稅項開支	<u>301</u>	<u>426</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u>4,236</u></u>	<u><u>4,572</u></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為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合資格實體，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馬紹爾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稅項開支之對賬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629</u>	<u>(32,522)</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所得稅	929	(5,36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421)	(1,070)
一間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之影響	(136)	(34)
不可扣稅開支	2,619	3,956
免稅收益	(2,132)	(2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86	11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2)	(61)
未確認暫時差額	(337)	5,4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淨額	447	(3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32	2,175
其他	<u>111</u>	<u>31</u>
年內稅項開支	<u>4,236</u>	<u>4,572</u>

免稅收益主要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於香港境外航運且毋須繳納香港稅項之溢利、銀行利息收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未變現外匯差額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屬非貿易性質)。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於香港境外航運且不得於香港扣稅之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並無產生收益之集團公司所產生經營開支。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千港元)	<u>175</u>	<u>(36,95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8,000,000</u>	<u>1,219,147,541</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01港仙</u>	<u>(3.03)港仙</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與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第三方	303,471	220,216
— 關聯方	12	4,730
	<u>303,483</u>	<u>224,946</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9,271	28,576
向供應商墊款	229,042	19,535
出口銷售之可退回增值稅	97,139	30,269
可退回預付款項	—	14,949
應收第三方貸款	—	10,9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12	88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402	—
應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代價	4,250	—
	<u>363,316</u>	<u>105,152</u>
	<u><u>666,799</u></u>	<u><u>330,098</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結清結餘之賬齡：		
90天或以內	258,003	204,088
91至180天	39,342	19,987
181至365天	6,009	57
365天以上	129	814
	<u>303,483</u>	<u>224,946</u>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最多90天之信貸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34,276</u>	<u>156,784</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9,725	23,213
收取客戶墊款	184,589	13,377
應付建築成本	1,990	8,628
應付薪金及花紅	3,981	10,301
就持作出售資產收取訂金	-	2,600
應付中南滙前股東款項	1,014	65,163
應付中南滙前董事款項	15,589	11,155
來自第三方之其他貸款	-	37,4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157	6,813
就收購大豐海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大豐物流」) 應付代價	-	31,541
應付貸款利息	2,40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訂金	5,000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13(d) <u>1,201</u>	<u>-</u>
	<u>260,649</u>	<u>210,191</u>
	<u>394,925</u>	<u>366,975</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天或以內	133,465	148,406
91至180天	<u>811</u>	<u>8,378</u>
	<u>134,276</u>	<u>156,784</u>

12.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年初	1,288,000,000	12,880	1,120,000,000	11,200
配售新股份	<u>-</u>	<u>-</u>	<u>168,000,000</u>	<u>1,680</u>
於年末	<u>1,288,000,000</u>	<u>12,880</u>	<u>1,288,000,000</u>	<u>12,880</u>

13. 收購附屬公司

- (a) 收購天津聯企成石油製品銷售有限公司(「天津聯企成」)51%權益(「天津聯企成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和順貿易」)與兩名獨立人士(「天津聯企成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和順貿易同意收購而天津聯企成賣方同意轉讓天津聯企成(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石化產品貿易之公司)51%股權，代價為和順貿易向天津聯企成注資人民幣10,200,000元(相當於11,730,000港元)。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b) 收購珠海恒豐和順石化有限公司(「珠海恒豐」)100%權益(「珠海恒豐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和順貿易與兩名獨立人士(「珠海恒豐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和順貿易同意收購而珠海恒豐賣方同意出售珠海恒豐(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石化產品貿易之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904,000港元)。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c) 收購深圳市泛海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泛海」)51%權益(「深圳泛海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和順貿易與兩名獨立人士(「深圳泛海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和順貿易同意收購而深圳泛海賣方同意出售深圳泛海(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石化產品貿易之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81,000港元)。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

- (d) 以下概列於各項收購日期之已付代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以及收購相關成本：

	天津聯企成 收購事項 千港元	珠海恒豐 及深圳泛海 收購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730	904	12,634
於收購時抵銷應收天津聯企成款項	32,200	–	32,200
應付代價	–	1,181	1,181
總計	43,930	2,085	46,01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			
所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9
存貨	28,559	–	28,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70	2	9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17	1,021	26,5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	(16)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5,055	1,007	56,062
收購所產生商譽	74	1,295	1,369
非控股權益	(11,199)	(217)	(11,416)
	43,930	2,085	46,01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730)	(904)	(12,634)
自附屬公司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17	1,021	26,538
	13,787	117	13,904

- (e)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日益增長之需求帶來之增長及利潤潛力。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用於扣除所得稅。

收購相關成本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項下「行政開支」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543,566,000港元及293,838,000港元分別源自珠海恒豐及天津聯企成所帶來額外業務。

年內溢利包括天津聯企成所產生溢利約887,000港元以及珠海恒豐及深圳泛海所產生虧損分別約32,000港元及18,000港元。

倘年內所實施業務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3,424,606,000港元及1,202,000港元。是項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

-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為972,000港元。所收購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合約總額為972,000港元，其中並無結餘預期無法收回。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及有關配套服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類別：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3,14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3,8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天津聯企成及珠海恒豐以及附屬公司之貿易業務保持著超出去年同期增長水平之增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豐港和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順國際」)與深圳市正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正億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正億企業同意購買而和順國際同意出售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49%股權，代價為吳衡先生(「吳先生」)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獲解除於前海明天出售事項完成時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向吳先生配發本公司新股份之責任。前海明天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前海明天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順貿易與商德照先生及商德利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透過注資人民幣10,200,000元(相當於11,730,000港元)收購天津聯企成51%股權。天津聯企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汽油、煤油、柴油、煤焦油、液化石油氣無存儲經營，石化產品及原材料、潤滑油等銷售。於本報告日，和順貿易與商德照先生現分別實益持有天津聯企成51%及49%的權益。天津聯企成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減少約1.03%至約22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1,900,000港元)。

基於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損失，本集團擬將重心自綜合物流貨運服務轉移至正在擴大之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Wharf Limited訂立出售伽瑪物流49%已發行股本的協議(「伽瑪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而Wharf Limited同意有條件購買伽瑪物流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500,000港元。伽瑪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完成。伽瑪出售事項完成後，伽瑪物流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順貿易與大豐市新潤通物流有限公司(「大豐市新潤通」)(其中包括)訂立出售大豐物流全部股權的協議，據此，和順貿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大豐市新潤通有條件同意購買大豐物流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大豐物流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大豐物流出售事項完成後，大豐物流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損益錄得出售收益12,844,000港元。

3. 配套服務

本集團來自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34,0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於本年度，本集團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主要受來自提供燃料卡之收益增加約27.2%至約3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500,000港元)推動。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客戶提供推廣折扣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儘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期內，該兩項服務為我們向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客戶提供之主要增值服務類別。相較去年，於本年度相關收益減少約54.0%至約2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81,000港元)。

4.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中南滙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錄得收益約1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36,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石化倉儲池容量增加及建設全面投入營運。

展望

茲提述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與本公司(前稱伽瑪物流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所刊發之綜合文件。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控股權益後，大豐港海外已詳盡審閱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以制訂合適業務策略推動其業務及資產增長，以及拓闊其收入來源。根據有關審閱，本集團決定實施策略，透過提供更加一體化之物流貨運服務及加強提供有關服務之能力以擴大其業務範疇及多元化發展其核心業務。有關擴展將取決於大豐港海外之專業技術及知識，以及大豐港海外向本集團注入資產及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前海明天49%股權、伽瑪物流49%已發行股本及大豐物流全部股權與收購天津聯企成51%股權。本集團亦已就建議收購一間中國公司與兩間公司各自訂立諒解備忘錄。考慮到大豐經濟開發區之現況，本集團認為進一步投資發展港口設施對本集團有利。就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訂約建造及維修一組合共80,000立方米之石化倉儲池並進行多項消防更新。

基於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損失，本集團擬將重心自綜合物流貨運服務轉移至正在擴展之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就此，本集團已進軍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並開始建設新石化儲存庫，務求多元化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及業務組合。

本集團亦將按可靠原則檢討及評估潛在項目或投資，以改善其業務表現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507.5%至約3,42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3,7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約534.8%至約3,33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24,600,000港元)，主要受貿易業務之成本增加帶動。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毛利率跌至約2.8%(二零一六年：約6.9%)，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利潤率低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1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其他借貸之利息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37,1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37,0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則為0.01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3.0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7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6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6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08(二零一六年：0.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182.3%(二零一六年：37.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6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3,4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中南匯與中國核工業第五建設有限公司訂立以建造四組合共80,000立方米之石化倉儲池之建築協議，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3,200,000元。於本年度內，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除前文所述完成出售前海明天49%股權、伽瑪物流49%已發行股本及大豐物流全部股權與收購天津聯企成51%股權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7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3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10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付款、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1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9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70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於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8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800,000港元)。

總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倪向榮、王益軍及潘健簽署放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金之協議，俞興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及同意放棄所有未領取薪酬。四名董事放棄酬金總額約3,6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到期。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生效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大豐港海外(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	57.46%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江蘇大豐」)(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姜文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65,340,000 (L)	5.07%
李秋華女士(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65,340,000 (L)	5.07%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之好倉。
2.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姜文先生(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前海明天之董事)直接實益擁有48,220,000股股份。李秋華女士(姜文先生之配偶)直接實益擁有3,520,000股股份。京基(控股)有限公司(姜文先生全資擁有公司)直接實益擁有13,6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65,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秋華女士直接實益擁有3,520,000股股份。作為姜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姜文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擁有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及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商業」)，該兩間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至於本公司則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順貿易及其附屬公司與前海明天及其附屬公司發展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其他各樣產品貿易業務。因此，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可能被當作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核心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除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潘健先生擔任江蘇大豐之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大豐海融及鹽城商業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可自江蘇大豐獨立營運，原因為(i)根據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相關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主席)、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發出之合規事宜及結果報告。

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瑪澤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瑪澤並無就初步公告作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沈勤儉先生
潘健先生
孫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